承　诺　书

**本企业（组织）郑重承诺:**

1、已充分了解《义乌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(义政办发〔2021〕8号)及其评审实施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并同意严格遵守。

2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3、获得义乌市政府质量奖后，同意向社会公开、宣传、共享及介绍本企业（组织）先进质量管理经验，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向社会传播企业（组织）质量经验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参与质量强市、“品字标”品牌建设，提供先进质量管理孵化服务，带动全市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。

4、获奖企业应持续改进管理，每年依据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开展自我评价，次年2月底前向市评审办提交书面报告、《获奖组织信息反馈表》。

5、严格按规定宣传所获得的义乌市政府质量奖荣誉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企业（组织）公章：

日期： 年　 月　 日